

**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**  
**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编号：11000010120250031

（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）：

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向本机关提出的  
（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（变更）） 变更申请。经  
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  
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；  
《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  
决定》 国发〔2010〕21 号；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  
文化部令 第 31 号；《文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艺术水平  
考级专业目录改革的通知》 办科技发〔2016〕12 号 的规定，  
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。

（本行政机关印章）

2025 年 07 月 31

日

（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予申请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存档）

